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9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發行機構」或「本分行」）

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90214402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1. 發行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2. 名目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2,600,000,000 元，分為：

A 券：新臺幣 600,000,000 元；及

B 券：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及

C 券：新臺幣 1,000,000,000 元。

（下合稱「本債券」）

3. 發行價格：總名目金額之百分之百

4. 債券面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5. 債券種類及形式：本債券為一般金融債券，且為管理記名式之債券（administered registered form）。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

6. 受償順位：本債券將為發行機構之直接無條件無擔保主順位債務，受償順位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 L. 613-30-3-I-3 條之規定，為主順位優先債務。

本債券間受償順位相同，將按各債券持有人持有債券比例償還，無優先或受償順位優劣之分，且其受償順位：

(1) 等同於發行機構所有其他現在或未來之直接無條件無擔保主順位優先債務（如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 613-30-3-I-3 條之規定）（為免疑義，亦包括發行機構於西元（下同）2016 年 12 月 11 日法國法律第 2016-1691 號法律生效時之主順位債務）；

(2) 次於發行機構因法定優先例外情況而享有之所有現在或未來債權；且

(3) 優於發行機構所有現在或未來之主順位非優先債務（如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 613-30-3-I-4 條之規定）。

7. 發行年限及到期日：

A 券：5 年；發行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5 日；及

B 券：10 年；發行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到期日：2030 年 9 月 25 日；及

C 券：15 年；發行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到期日：2035 年 9 月 25 日。

8. 利息：

利率：本債券為固定利率計息債券，並於付息日依下列利率支付利息；本債券之各檔債券之應支付利率為：

A 券：5 年利率 0.55%；及

B 券：10 年利率 0.68%；及

C 券：15 年利率 0.78%。

付息日：於每年 9 月 25 日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含當日），至到期日（含）止；依次一營業日原則（Following Business Day Convention）進行調整。

計息天數：Act/Act，不調整

9. 銷售限制：本債券未曾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非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募集、銷售或再銷售。

依法國商業法（French Code de Commerce）第 228-90 條之意旨，本債券僅得於法國境外發行及買賣。

10. 資金用途：本債券所募集之淨資金將全部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專案融資「離岸風力發電專案」與「太陽能發電專案」之放款，且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11. 本債券為綠色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1) 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認定標準

本分行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 GBP）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下稱「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規範，訂定綠色投資計畫，本債券資金用途範圍，符合「綠色債券作業要點」所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綠色投資計畫類別。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對象為企業客戶，放款項目之篩選流程係以本分行既有放款徵信為基礎，依據客戶之產業別、營業項目、融資目標、資金用途、放款金額及放款天期等內容，評估其資金用途符合第 10 項所定之綠色投資計畫資金用途範圍內，並對環境具實質改善之效益。本分行綠色債券所募得之資金將全部用於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綠色投資計畫。

(2)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類別及環境效益評估

放款項目	類別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離岸風力發電專案」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透過協助廠商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減少使用核能及燃煤發電等污染能源，增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能源多元化及改善環境品質。
「太陽能」	再生能源	透過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發電，減少石化燃料過程中產生

發 電 專 案」	及能源科 技發展	之空氣汙染，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並改善全球暖化的現象。
-------------	-------------	-----------------------------

(3) 資金運用計畫

本分行已依綠色債券作業要點訂定「綠色金融債券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計畫」(下稱「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包括放款客戶之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資金運用所產生之環境效益、款項動撥及帳戶資金追蹤方式等。本分行並將定期確認各項目完成進度及資金運用符合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由於貸款的撥貸及償還條件可能與債券之發行日及到期日不同，例如撥貸可能是分期動撥或貸款本金可分期給付及償還、借款者可能提前償還本金等原因，致所募得資金有閒置情況。本分行計畫將該等閒置資金運用於銀行間短期拆放及購買公債國庫券或中央銀行發行的可轉讓定期存單(NCD)。

(4) 資訊揭露及定期報告

本行將於債券發行後，依據「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債券存續期間或資金運用期間，每年度公告本行綠色債券資金運用報告，內容包括債券基本資訊及資金募集情形、資金運用計劃及內部管理機制、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資金運用情況暨外部機構出具資金運用情形符合資金運用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5) 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認證機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2. 還本方式：本債券將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13. 還本付息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將擔任本息兌領機構，辦理本債券之還本及付息事宜。臺灣集保結算所將依其編製之本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通知兌償管理銀行辦理還本及付息款項劃撥作業。發行機構依本發行條件應付予本債券持有人之金額，應於扣繳所得稅後進行支付。

14. 還本付息日為非營業日之處理：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非為臺北之銀行營業日，則於次一臺北銀行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15. 本債券持有人與本分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1)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
- (2) 本債券發行、轉讓、提供擔保或註銷，及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保結算所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3)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4) 本債券還本及付息之消滅時效，分別為還本及付息到期日後十年及五年。逾期發行機構不再兌付。
- (5) 發行機構依本發行條件應支付本債券持有人之任何金額，應先扣除發行機構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法函令，於現在或未來就本債券及本債券相關之給付應扣繳之金額。

16. 法國法律及歐洲立法對於金融機構之處置，如發行機構被認為符合處置條件時，可能要求本債券進行減記、轉換為股權或採取其他處置措施

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2014/59/EU 決議，《信用機構與投資公司重整與清理框架指令》(BRRD)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生效。

此外，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歐盟第 806/2014 號，確立信用機構及特定投資公司在單一清理機制(SRM)和單一清理基金框架下，進行清理的統一規則和統一程序之規範（SRM 規範），並確定委託單一清理委員會(SRB)與國家清理權責機關聯合主掌清理權。

自二零一四年起，歐洲央行(ECB)已接管在單一監理機制(SSM)下對歐元區成員國重大信用機構審慎的監督工作。此外，目前已落實 SRM 以確保歐元區信用機構及特定投資公司之清理維持協調。如上文所述，SRM 由 SRB 管理。根據 SRM 規範第 5(1)條，SRM 已取得歐盟成員國清理權責機關根據 BRRD 取得的對上述信用機構及特定投資公司的職權，惟須受 ECB 的直接監督。自二零一六年起，SRB 即可行使相關權力。

法興已獲指定，擔任 EC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歐盟第 468/2014 號中，確立的 ECB、國家主管機關及國家指定機關在 SSM 下合作框架之規範（SSM 規範）第 49(1)條所指的重大受監督實體，因此在 SSM 下受 ECB 直接監督。這意味著法興須受二零一五年生效的 SRM 規範。SRM 規範與 BRRD 類似，並在很大程度上即指 BRRD，使 SRB 能夠運用等同於相關國家清理權責機關原有的權力。

BRRD 及 SRM 規範所述之宗旨，在於提供歐洲全境的信用機構及特定投資公司普遍適用的重整與清理機制。根據 BRRD 規定，其機制包括必須授予各歐盟成員國所指定的清理權責機關（清理權責機關）整套可靠的工具，以盡早介入不健全或倒閉中的機構，確保該機構關鍵性的財務與經濟功能得以維繫，同時使該機構在經濟與財務系統上失效的影響最小化（包括納稅人蒙受損失的曝險）。

依據 SRM 規範訂立的集中清理權交付給與國家清理權責機關共同合作的 SRB。根據 SRM 的條文規範，在適用的情況下，SRB 已取代根據 BRRD 指定的國家清理權責機關，以處理所有與決策流程相關之事宜，而根據 BRRD 指定的國家清理權責機關，將繼續執行與 SRB 採納的清理計劃相關的活動。SRB 與國家清理權責機關合作編製的機構清理計劃相關條文，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且 SRM 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施行。

SRB 為發行機構（即法興）的清理權責機關。

BRRD 與 SRM 規範賦予清理權責機關的權力包括減值及轉換權，以確保資本工具（包括次順位債券及／或無擔保債券）與合格債務工具（包括優先順位債券等優先順位債權工具，當次順位債確定不足以吸收所有損失時採用）能按照固定的優先順序（強制

重組權），吸收接受清理之發行機關的損失。依據 SRM 規範，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可進行清理：(i)清理權責機關認定該機構正面臨倒閉或可能倒閉，(ii)除了清理措施之外，不可能有別的措施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防止其倒閉，且(iii)必須採取清理措施才能達成清理目標（尤其是確保重要職能得以延續、避免對金融體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對特殊公共財務協助的依賴降至最低以保障公帑，以及保障客戶資金與資產），而若讓該機構按照一般無償債能力程序進行解散，這些清理目標將無法達到相同的程度。

清理權責機關也可以不採取清理措施，或在併用清理措施之同時，將資本工具（包括次順位債權工具，例如無擔保債券等）全部或部分減值或轉換成股權。當清理權責機關認為，除非行使此等減值權或轉換權，否則該機構或其集團將不再有存續能力，或者該機構需要特殊的公共財務援助（但不包括依據 SRM 規範第 10 條提供特殊的公共財務援助之情況），即可做此處理。債券的條款包括失去存續能力時，將資本工具進行清理及減值或轉換的情況下，使強制重組權生效之條款。

強制重組權可能造成債券全額減值（亦即降為零）或部分減值，或轉換成普通股或其他所有權工具，或者變更債券的條款（例如到期日及／或變更應付利息及／或命令暫時停止付款）。特殊公共財務協助應作為最後手段，僅在評估及採用最大程度的清理措施之後實行。在資本工具及其他合格債務之持有人及股東，透過減值、轉換或其他方式，完成包括自有資金在內的總債務至少 8%的虧損彌補及資本重組之前，不得提供任何協助。

除了強制重組權以外，BRRD 也授予相當的權力予清理權責機關，採行其他適用於符合清理條件之機構的清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機構的業務、設立過渡機構、分割資產、就相關債權工具取代或替換該機構的債權人，修訂債權工具的條款（包括變更到期日及／或應付利息金額，及／或命令暫時停止付款）、撤換管理階層、指定臨時管理人、以及下市與終止金融工具交易許可。

在執行清理措施（包括行使強制重組權），或行使相關資本工具減值或轉換權之前，清理權責機關必須確保係由公權力機關之外的獨立人員對機構的資產與債務進行公平、謹慎與務實的評價。

依據 BRRD 及 SRM 規範，對任何發行機構或集團採行或者建議採行任何措施，都可能對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投資債券的價格或價值，及／或發行機構履行任何債券所負擔的債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損失全部的投資。

此外，如果任何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惡化，強制重組權的存在，或清理權責機關在認定任何發行機構或集團將不能再存續時，以獨立於清理措施的方式或結合清理措施，行使減值、轉換權或其他任何清理工具，皆可能造成債券市場價格或價值與此種權力不存在的情況相比，下降得更為快速。

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依據 SRM 規範第 12 條，歐盟信用機構（如法興）及特定投資公司必須持續遵守自有資金與合格債務的最低要求(MREL)。MREL 由該機構債務與自有資金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表示，其宗旨在於避免機構以妨礙強制重組權效能的方式架構其債務，以利清理工作進行。

現有機制將因歐盟議員的決議而發生改變。下列法律文本刊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歐盟公報，並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納入稱為「歐盟銀行業方案」(EU Banking Package)的修訂草案：

● 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歐盟第 2019/879 號指令，就信用機構和投資公司虧損彌補及資本重組能力，對 BRRD 進行修訂(BRRD II)；及

● 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歐盟第 2019/877 號規範，就信用機構和投資公司虧損彌補及資本重組能力(TLAC)，對 SRM 規範進行修訂（SRM II 規範，與 BRRD II 統稱歐盟銀行業方案改革）。

歐盟銀行業方案改革將透過調整與特定 MREL 相關的現有機制等方式，推行金融穩定委員會 TLAC 條款清單（FSB TLAC 條款清單）施行的 TLAC 標準，以減少銀行業風險，並進一步加強機構承受潛在打擊的能力，從而鞏固銀行業聯盟並減少金融體系風險。

TLAC 將依據 FSB TLAC 條款清單施行，TLAC 規定的「最低 TLAC」由包括法興在內的各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各自釐定，至少為(i)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16%加上適用的緩衝值，其後則為 18%加上適用的緩衝值；及(ii)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為巴塞爾協定三槓桿率分母的 6%，其後則為 6.75%（可因應各公司額外要求延期）。

根據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歐盟第 575/2013 號，有關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審慎性要求之規範(CRR)，並在其經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歐盟第 2019/876 號，就槓桿率、淨穩定融資比率、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要求、對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集中交易對手曝險、集體投資企業曝險、大額曝險、申報和揭露規定，規範修訂後(CRR II)，從 CRR II 生效之日起，除遵守 MREL 規定外，歐盟 G-SIB（如法興）還須遵守 TLAC 規定。因此，G-SIB（如法興）將須同時遵守 TLAC 及 MREL 規定。

因此，MREL 合格債務之條件將與 CRR（經 CRR II 就 TLAC 合格債務進行修訂）之規定保持緊密一致，惟須受 BRRD II 中所列的補充調整及要求規範。具體而言，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含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特定債權工具（例如特定結構性債券），將符合 MREL 規定之資格，提前知道該等工具具有固定或增長的到期應償還本金額，但只有該衍生性商品部位具有額外回報，且回報取決於參考資產之表現。

MREL 規定之資本及合格債務水準，將由 SRB 根據系統重要性等特定條件，基於個別及／或合併基準為法興設定。合格債務可能為優先順位或次順位債，惟須遵守相關規定，例如該等債務的剩餘到期日至少為一年，且若受非歐盟法律監規者，則該等債務必須可根據該法律（包括透過合約條款等方式）進行減值或轉換。

滿足 MREL 規定所用之債務範圍，原則上包括因一般無擔保債權人引起的索償而產生的所有債務（非次順位債），不符合 BRRD（修訂後之 BRRD II）所載特定資格條件者除外。為了透過有效利用重整工具強化機構及實體解散程序，SRB 應可要求自有資金及其他次順位債須滿足 MREL 規定，尤其是有明確跡象表明受重整影響之債權人所承擔的清理損失很可能超出在正常破產程序下產生的損失。此外，若因使用重整工具而抵扣的債務金額達到該債務類別（包括 MREL 合格債務）的特定門檻，SRB 應評估是否須要求機構及實體的自有資金及其他次順位債滿足 MREL 規定。在 TLAC 標準許可的情況下，SRB 要求次順位債權工具滿足 MREL 規定，概不影響非次順位債權工具根據 CRR（修訂後之 CRR II）可部分滿足 TLAC 之規定。特定要求將適用於資產超出 1,000 億歐元的清理集團（如大型銀行）。

如果 SRB 發現任何發行機構及／或集團解散遭遇任何阻礙，則可實施更加嚴格的 MREL 規定。若任何適用相關 MERL 規定之發行機構及／或集團未能遵守，可能對發行機構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7. 內部紓困及減記或轉換權之確認

購買本債券時，各本債券持有人（為本條件之目的，包括本債券目前或未來受益權之持有人）確認、接受、同意並合意下列事項：

如相關處置機關（定義如下）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 613-30-3-I-3 條規定，就法商法國興業銀行之債務行使其內部紓困權（定義如下）時：

(A) 如該債務之受償順位：

- (i) 次於法商法國興業銀行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613-30-3-I-1°及 2 條之法定優先例外情況所負之債務；
- (ii) 等同於法商法國興業銀行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613-30-3-I-3 條所定義之債務；及
- (iii) 優於法商法國興業銀行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613-30-3-I-4 條所定義之債務；

(B) 非屬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R.613-28 條所定義之「非結構型證券」（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為法商法國興業銀行 MREL（定義如下）比例之目的，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納入計算之資格

且行使該等內部紓困權將導致該等債務之全部、一部、本金金額、未清償應付金額及／或利息進行減記或取消，及／或導致該等債務之全部、一部、本金金額、未清償應付金額及／或利息轉換為法商法國興業銀行或其他人之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包括透過變更其條款與條件之方式，以使該內部紓困權之行使生效，本債券到期金額會受下列事項之限制：(i) 遭減少或取消之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可能由本債券持有人重新取得之）；及／或(ii)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或其他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之價值之交付或支付（且其可能已向本債券持有人支付或交付）；惟上述任一情況須為本債券已由法商法國興業銀行本身直接發行，且本債券之任何到期金額均已受內部紓困權行使的影響（下稱「契約內部紓困」）。

為本條件之目的：

「到期金額」係指本債券當前之未清償餘額，及本債券先前未取消或未到期之任何已產生而未付之利息。

「內部紓困權」係指依任何法定註銷、減記及／或轉換權相關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範而隨時存續之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用機構及／或投資公司之處置，包括但不限於依歐盟指令所實施、採行或制定之任何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或規範，或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為建立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之復原及處置所制定之規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及其修訂之版本）等。依上述法令，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用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一關係企業之債務，可能經減少、註銷及／或轉換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債務。

「MREL」係指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為建立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之復原及處置架構，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所制定之第 2014/59/EU 號指令（及其修訂之版本）所定義之自有資金與合格負債之最低要求。

「相關處置機關」係指有能力對法商法國興業銀行（依適用情況而定）行使內部紓困權之任何機關。

於就本債券實施契約內部紓困時，發行機構將依發行條件第 21 條之約定，儘速向本債券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契約內部紓困實施之書面通知。如發行機構延遲或未能發出通知，不影響契約內部紓困之效力及可執行性，亦不影響上述對本債券之影響。

因對本債券實施契約內部紓困，使本債券註銷、到期金額減少一部或全部、其轉換為發行機構或其他人之其他證券或債務，均不會成為違約事件或構成非契約義務之無法履行，亦不會使本債券持有人有權進行任何救濟（包括衡平法上之救濟）（本債券持有人茲明確放棄之）。

如對於少於「到期金額」總額之金額實施契約內部紓困時，除發行機構或相關處置機關另有指示外，對本債券所為之註銷、減記或轉換，將按比例為之。

就前述事項而言，本條件所載之事項係為詳盡無遺，並排除發行機構及本債券任何持有人間之任何契約、安排或瞭解。

依本條件進程序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所產生之費用，不會由本債券

持有人負擔。

18. 抵銷權之放棄

於任何時間，任何本債券持有人，對發行機構對該持有人業已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具有或取得之任何權利、主張或責任，均不得行使或主張任何已放棄之抵銷權，無論該等權利、主張或責任如何產生（為免疑義，包括因任何及所有合約、或任何類型之其他工具、或任何非契約義務所生或相關之所有權利、主張及責任，無論其是否與本債券有關），且各該等持有人應視為於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已放棄與所有該等實際或潛在權利、主張或責任相關之所有已放棄之抵銷權。

為免疑義，上述條款及條件均非意圖提供、或被解讀為承認任何扣除、抵銷、淨額交互結算、補償、保留或反訴等權利，亦非確認任何本債券持有人若無本條件之規定可獲得或可能獲得任何該等權利。

為上述條款及條件之目的，「已放棄之抵銷權」係指，任何本債券持有人於該等債券下或與之相關，直接或間接產生之扣除、抵銷、淨額交互結算、補償、保留或反訴之任何及所有權利或主張。

19. 違約事件

如發生下列任一事件（下各稱「違約事件」），任何本債券之持有人得向發行機構發送書面通知，告知該等債券將會且因此應立即到期且應以提前贖回金額償還，以及截至償還日止應計之利息（如適當且不違反本發行條件之其他規定）：

- (1) 發行機構因無法支付本債券任何到期之利息及本金而違約，且期間持續 30 日之久，惟若發行機構於該等期間屆至前已補正該等違約者，不在此限；或
- (2) 發行機構未履行或遵守其於本債券下或相關之任何其他義務，且於發行機構收受要求補正該等情事之通知後，期間持續 60 日之久（惟若於任何情況下，發行機構無法補正該等情事時，則毋須上述持續期間）；或
- (3) 於發行機構設立地之司法管轄區或其總部之司法管轄區內，對發行機構具有主要破產、清理或監管管轄權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或任何類似之官方單位，對發行機構提起或已提起、或由發行機構同意提起破產訴訟程序或任破產法律、無力償債法律或其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類似法律下之其他救濟，或發行機構同意由其或該等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或任何類似之官方單位提出停業或解散之聲請；惟，債權人所提起之訴訟程序，或所提呈之聲請未經發行機構同意者，不應構成違約事件。

為本發行條件之目的：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之金額，且該金額於本債券提前贖回到期日，應足以表彰本債券的公平市價，並且其將提供予本債券持有人（於考慮以贖回本債券之公平市價贖回予本債券持有人時無法避免之成本後）相當於發行機構對於本債券所負相關款項支付義務（如同本債券無該等提前贖回而於相關提前贖回日後到期）之經濟價值；

「計算代理機構」係指法商法國興業銀行，由其位於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92987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之辦公室行事。

20. 準據法

本債券之準據法為法國法律，且應依其解釋。

21. 管轄法院

對發行機構之任何請求與任何本債券相關者，其專屬管轄法院應為巴黎之有權法院。

22. 本債券持有人之契約上代表／無債權人團體

a. 定義

就本債券持有人之會議及表決而言，應適用下列定義：

- (A) 如述及「債券持有人會議」，係指本債券單一期別所有券次之債券持有人常會，且除前後文義脈絡另有規定外，亦包括該會議之任何延會；
- (B) 如述及「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則前者僅指常會已召開或即將召開之特定期別債券以及與已請求或即將請求書面決議之特定期別債券，後者僅指該等債券之持有人；
- (C) 「流通在外」係指，就任何期別之債券而言，非下列債券之所有已發行債券：
 - (i) 已買回或贖回並註銷之債券；
 - (ii) 就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之出席及表決權而言，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為發行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利益所持有且未遭註銷之債券，不應視為流通在外（除非該債券不再由該人持有）；
- (D) 「決議」係指對本條件所述任何事項之決議，且係(x)依本發行條件所載之法定門檻及表決規則於常會中通過；或(y)以書面決議通過者；及
- (E) 為計算「淨日數」（clear days）期間之目的，不應計入一期間之起始日及結束日。

b. 一般條款

本債券持有人不得組成具有獨立法人格，且部分以本債券持有人代表行事、部分以債券持有人會議行事之債權人團體（masse）；然而，法國商業法（有關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條款應適用，但以下列前提為限：

- (A) 出現下列用語如出現於法國商業法中有關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條款：「de la masse」、「d'une même masse」、「par les représentants de la masse」、「d'une masse」、「et au représentant de la masse」、「de la masse intéressée」、「composant la masse」、「de la masse à laquelle il appartient」、「dont la masse est convoquée en assemblée」或「par un représentant de la masse」，應視為已刪除；及

- (B) 債券持有人會議將受法國商業法之規範（除法國商業法第 L.228-65 條及其附屬或附隨之所有其他條文、第 L.228-68 條第 2 項、第 228-71 條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2 項、第 R.228-69 條、第 R.228-79 條及第 R.236-9 條外），並遵守下列條款：

c. 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權力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有權為下列事項：

- (A) 通過發行機構及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一人）間擬進行之任何折衷方案或安排；
- (B) 通過與債券持有人權利有關、針對發行機構或其財產所為之任何廢除、修訂、和解或安排，無論該等權利是否因本債券所生；
- (C) 同意發行機構擬進行之條件或本債券之變更；
- (D) 授權任何人同意及為任何必要事項，以執行並實行決議；
- (E) 給予須經決議通過所給予之權限或核准；
- (F) 指派任何人（無論是否為債券持有人）組成一個以上之委員會，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並將債券持有人得以決議行使之任何權力或裁量權授予任一或多個委員會；惟下列人士不得以上述方式受指派：(a) 依法國商業法第 L.228-49 及 L.228-62 條之意旨，與發行機構有關聯之人；及(b) 遭禁止於銀行業執業之人，或監督、經理或管理企業之權利已遭剝奪之人（無論該人係以何等身分進行監督、經理或管理企業）；
- (G) 審議與爭議權利相關或與受司法裁決之權利相關之任何提案（無論係以仲裁或和解之方式進行）；
- (H) 通過與下列事項有關之任何計畫或議案：以下列作為交換或出售本債券、轉換本債券或註銷本債券之對價：(i) 發行機構或任何已成立或即將成立之其他公司之股份、股票、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債權股票及／或其他債務及／或證券；或(ii) 以現金；或(iii) 部份以上述股份、股票、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債權股票及／或其他債務及／或證券，部份以現金。
- (I) 核准任何機構取代發行機構（或任何先前之替代機構）作為本債券之主要債務人；
- (J) 指派一代表於發行機構無力清償或破產時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尤其是在發行機構進行司法重整程序或司法清算程序時，代表所有債券持有人提出債權證明。依法國商業法第 L.228-85 條規定，如未指派代表，司法代表(judicial representative)將自行或依任何債券持有人之要求，請求法院指派一位債券持有人之代表，該代表將提出債券持有人之債權證明；及
- (K) 審議有關現在或未來就本債券而言可能產生之共同權利、行為及利益之任何其他事項。

然而，特此說明，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對不同債券持有人有任何不平等待遇，且

前述規定（尤其是前述第(H)項規定）不影響相關處置機關或監理機關之權力；

惟，以下本發行條件第 21(g)條之特別法定出席門檻條款應適用於任何對債券進行變更並可能產生下列效果之決議（下稱「特別法定出席門檻決議」）：

- (a) 變更債券到期日或降低或取消於到期日應付之名目金額；或
- (b) 降低或取消債券應付利息金額或修改債券付息日，或變更債券利息之計算方式；或
- (c) 變更於債券下應支付之幣別；或
- (d) 變更「多數決」之定義；或
- (e) 認可上開第(H)項規定所述之任何計畫或議案；或
- (f) 更改本但書之內容。

為免疑義，債券持有人會議無權決定下列事項：

- (x) 潛在合併或分割，包括移轉發行機構部份資產或由發行機構移轉其部份資產；
- (y) 將歐洲公司之註冊辦公室遷移至另一之歐盟會員國；或
- (z) 發行機構非因虧損撥補而進行減資。

然而，各債券持有人係為發行機構之債權人，且因此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213-6-3IV 條之規定，於上開第(x)項至第(z)項所述情況下，享有個別債權人之所有權利及特權，包括對於第(x)項至第(z)項所載交易之異議權。

d. 債券持有人會議之召集

債券持有人會議得由發行機構隨時召集。一名以上債券持有人持有本債券流通在外本金金額至少十分之一者，得向發行機構提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要求。如該等要求提出後 7 個日曆日內仍未召開債權人會議，本債券持有人得委託其一成員向巴黎管轄法院聲請委任一代理人，以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決定議程。

債券持有人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之通知，將依第 22 條之規定於該等債券持有人會議前至少 21 個日曆日前發出。

e. 表決之安排

各本債券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通信方式、或以視訊會議、或以任何其他準用法國商業法第 R.225-97 條規定（參照法國商業法第 R.228-68 條之規定）得辨識出席債券持有人之通訊方式，參與債權人會議。

每一債券均有一投票權。

依法國商業法第 R.228-71 條規定，各本債券持有人出席債權人會議之權利，將以載有該等債券持有人姓名之相關帳戶持有人之帳簿，於相關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日前二個巴黎營業日之巴黎時間午夜零時之記錄為證。

f. 主席

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之債券持有人，應依出席或代表出席該會議之人數，以簡單多數決選任其中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下稱「主席」）（儘管表決時未達法定出席門檻）。如債券持有人無法指定主席，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且持有或表彰最多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應被指派為主席；若仍無法指定主席，發行機構得指派主席。延會之主席無須與原會議主席為同一人。

g. 法定出席門檻、延會及表決

通過決議之法定出席門檻為，一名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當時流通在外債券名目總金額之二十分之一以上之本債券。如會議決議事項包含應以特別法定出席門檻決議作成者，則法定出席門檻應為一名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當時流通在外債券名目總金額之三分之二以上之本債券。

如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之 15 分鐘內（或主席得決定不超過 30 分鐘之較長時間內），就特定決議事項仍未達法定出席門檻，如該會議係由債券持有人召集，則於不損及已達法定出席門檻之決議事項（如有）為前提，該會議應予解散。於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會，於其後第 14 個淨日（含）起至其後第 42 個淨日（含）內之期間，於主席指定且經發行機構同意之地點召開。如於延會指定召開之 15 分鐘內（或主席得決定不超過 30 分鐘之較長時間內），就特定決議事項仍未達法定出席門檻，則於不損及已達法定出席門檻之決議事項（如有）為前提，主席得選擇解散該會議，或於其後第 14 個淨日後（但無最高淨日數上限），於主席於延會或延會後所指定且經發行機構同意之地點舉行，且前述延會之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後續之延會。

於任何延會中，一名以上債券持有人之出席（無論其持有或表彰之債券名目金額為何）即達法定出席門檻，且有權通過任何決議、特別法定出席門檻決議或其他決議，並決定原會議如達必要法定出席門檻得為適當處理之所有事項（惟前提如下）。

任何延會之通知應依本發行條件第 22 條之規定發出；惟為通過非為特別法定出席門檻之決議，須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前至少 10 個淨日發出通知；如為通過特別法定出席門檻之決議，須於會議前至少 21 個淨日發出通知，並載明相關法定出席門檻。

為通過非為特別法定人數決議之決定，須由出席或代表出席該等債券持有人會議之債券持有人之過半票數通過之；如為通過特別法定人數決議，須由出席或代表出席該等債券持有人會議之債券持有人之 75% 以上票數通過之。

h. 書面決議及電子同意

依法國商業法第 L.228-46-1 條之規定，就任何期別之債券而言，發行機構有權以書面決議之方式，請求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而不須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以不違反下句約定為前提，書面決議得包含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相似之文件，各文件係由或代表一名以上之債券持有人簽署。依法國商業法第 L.228-46-1 條及第 R.223-20-1 條之規定，亦得以允許辨識債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方式，通過書面決議（下稱「電子同意」）。

請求通過書面決議（包括以電子同意方式為之）之通知應依本發行條件第 22 條之約定發出；惟為通過該等書面決議，該通知須於該會議預定日前至少十五(15)個日曆日前發出（下稱「書面決議日」）。請求通過書面決議之通知，應載明欲表示同意或反對該所擬書面決議之債券持有人應遵循之形式及期限條件。於書面決議日前表示同意或反對之債券持有人，應承諾於書面決議前將不會處分其債券。

為上述目的，「書面決議」係指由或代表持有名目金額 90%以上之流通在外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所書面簽署或通過之決議。

i. 決議之效力

於債券持有人會議通過之決議，以及書面決議或電子同意，應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具有拘束力，無論其是否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如為書面決議或電子同意者，因債券持有人已參與該等書面決議或電子同意，因此各債券持有人均應受決議之效力拘束。

23. 通知

給予債券持有人之所有通知：

- 1 於下列任一情況下，應視為已合法發出：(i)該等通知寄送至該等債券持有人之個別地址；於該等情況下，該通知將視為於寄送通知後第四個平日（即非為週六或週日之日）發出；或(ii)依發行機構之決定，該等通知刊登於臺灣普遍發行且具領先地位之日報。
- 2 以不違反第 3 項之規定為前提，依上述條款及條件須發送予本債券持有人之所有通知，得以將相關通知交付予臺灣集保結算所及本債券屆時進行結算之任何其他結算系統，以取代第 1 項規定之寄送及公告要求；惟涉及依本債券持有人代表條款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及其決定之通知，仍須刊登於臺灣普遍發行且具領先地位之日報。
- 3 如依上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公告係不可行，如通知係刊登於臺灣普遍發行且具領先地位之日報，即應視為已合法發送通知。任何該等通知應視為於其刊登日業已發送，或如刊登數次或於不同日期刊登者，則視為於其首次刊登日業已發送（如上述之規定）。

24. 購買及註銷

購買

發行機構有權隨時購買本債券。

為提昇本債券之流動性，發行機構得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 213-1-A 條之規定購買及持有本債券。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D. 213-1-A 條之規定，發行機構自購買日起持有本債券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註銷

由發行機構或代表發行機構買回以註銷之本債券，應依臺灣集保結算所之規定及程序

移轉至一帳號後立即註銷。一經移轉或兌回，連同發行機構已贖回之所有債券立即註銷（並註銷所有與支付利息及其他與本債券金額相關之權利）。依前述方式註銷、或為註銷目的移轉或兌回（如適用）之任何債券，不得再次發行或轉售，且發行機構就該等債券之債務應予以解除。

25. 分次發行

於所適用法律許可之限度內發行機構得隨時不經本債券持有人同意，以相同條款及條件（除發行日、起息日、發行價格及／或首次付息金額及首次付息日可能不同外）發行附帶與流通在外債券於所有方面具有相同權利之債券；且於中華民國相關政府機關許可並取得該等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必須之規管及上市核准之情況下，如該等流通在外之債券條款有該等合併之約定，該等債券得與原先流通在外之債券合併並構成單一期別之債券。

26. 其他規定

- (1) 信用評等：本分行已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之評等（評等日期：2020年5月19日）本債券採本分行之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2) 本債券並未以本分行之資產為擔保。
- (3) 本分行辦理擔保授信，不會徵提本債券為擔保品。
- (4)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為法商法國興業銀行之分行，法商法國興業銀行為依法國法成立並存續之公司，依法國法之規定，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義務為法商法國興業銀行之義務，並將透過該分行履行該義務。

27. 本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外國銀行在臺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